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：柯家璜
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attic9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40720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隨文引入)(14996767\_10407204100A0C\_ATTCH1.doc  
、14996767\_10407204100A0C\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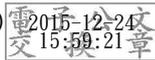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  
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市長 陳 菊

